

#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 责任险附加医疗费用范围扩展条款（2019版）

C00006030922019011603112

### 总则

**第一条** 凡投保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雇主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被保险人，均可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险是对医疗费用保险责任的扩展，并不涉及保险金额的增加。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因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并经医院确诊必须进行治疗的，对于其在医院治疗实际发生的、由注册医师开具的合理医疗费用，保险人将按照主险合同约定的医疗费用免赔条件、给付比例及责任限额给付保险金。

###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的雇员进行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其他事项

**第四条**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释义

**第五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

**第六条** 在本附加险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注册医师：**指已获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及《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认可的有关机构签发的行医执照的医生，并且在提供治疗时，持续在其执照和培训规定的领域执业。

**合理医疗费用：**在医院治疗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并由注册医师开具的治疗产生的必要医疗费用，此医疗费用范围不受国家规定的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服务设施标准的限制。